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崇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5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崇義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日期「113年3月5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3月15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。被告所為，固值非難，惟考量其所竊取者為飲用水1瓶，價值僅新臺幣25元，所生財產損害至屬輕微，且被害人於警詢即表示無追究之意，是認若逕處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，實屬情輕法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欠缺守法意識，侵入被害人公司竊取1瓶飲用水，所為固有不當，惟考量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極為輕微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飲用水1瓶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其價值實屬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53號

被 告 王崇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崇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，

於民國113年3月5日0時43分許，自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民宿翻牆進入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內，嗣沿頂樓爬至天井並由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3樓廁所窗戶入內，徒手竊取蘇業森放置於2樓冰箱內之飲用水1瓶（價值約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5元）得手。嗣為蘇業森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崇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業森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0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犯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